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nes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 (1)買賣協議終止及／或失效；及**
(2)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外)終止

茲提述(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4，「公司」)與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或「買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的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ii)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ii)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25日有關股份要約的進展情況的聯合公告；(iv)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及(v)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日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第5.2條，由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賣方須共同及個別促使買方（及其代理及顧問）獲授權合理地查閱公司及買賣協議附表一所載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為一間「集團公司」及統稱為「該等集團公司」，而「集團」一詞應相應詮釋）各自的賬冊、賬目、記錄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記錄），以便買方可於該期間審閱集團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而賣方須及時提供所有有關合理協助，並於買方就此而可能合理要求時配合買方（「**第5.2條責任**」）。

於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C)及(I)段所載條件（即於2022年5月16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允許鼎石證券的主要股東因完成而出現變動，以及於2022年6月2日宣派特別股息）達成後，自2022年6月10日起，要約人基於第5.2條責任要求賣方及公司提供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及／或迄今為止的若干最新財務及營運資料（「**首批要求**」）。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的首次答覆（「**首次答覆**」）中遺漏或蓄意隱瞞若干重要資料。隨後，在公司針對買方於2022年6月22日的跟進查詢（「**第二批要求**」）於2022年6月23日所作出答覆（「**第二次答覆**」），以及公司針對買方於2022年6月27日及28日的跟進查詢（「**第三批要求**」）於2022年6月28日所作出的最後答覆（「**第三次答覆**」，連同首次答覆及第二次答覆，統稱為「**該等答覆**」）中再次遺漏資料。該等答覆一直未能披露買方所要求的充分資料，迫使買方於2022年6月29日及30日作出另一批查詢（「**第四批要求**」，連同首批要求、第二批要求及第三批要求，統稱為「**該等要求**」），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取得回覆。

具體而言，根據於2022年6月提供予買方的資料，買方首次注意到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第5.3(J)條訂明的承諾（「**第5.3(J)條承諾**」），在並無告知買方的情況下，容許集團就其應收七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每名客戶做出超過1,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由於賣方未有遵守其於第5.2條責任項下的責任，首次答覆中並無提供具意義的資料，例如應收款項結餘明細及債務人減值虧損，而賣方違反第5.3(J)條承諾的情況僅於第二次答覆中首次向買方披露。

根據買方審閱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進行的盡職調查期間所提供資料、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資料以及於2022年6月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整體而言，買方就上述七名客戶各自仍有疑問，例如就向該七名集團客戶的其中三名所授出貸款而言，於該等貸款到期前已計提逾30%撥備。該七名客戶佔集團客戶的大多數，貢獻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且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佔集團資產的一大部分。買方於第四批要求中向公司發出其尚未獲答覆的查詢，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取得賣方及公司回覆。

如上所述，賣方須根據第5.2條責任及時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並於買方合理要求查閱賬冊、賬目、記錄及文件時配合買方，以審閱集團的最新業務及營運。然而，儘管多次提出該等要求，賣方及公司隱瞞買方合理要求的資料，而無給予合理原因，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前，仍有重大未獲答覆查詢有待賣方及公司作出回覆及提供文件。

鑒於以上所述，已違反第5.2條責任及第5.3(J)條承諾，而根據買賣協議第7.1條，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任何或所有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明確指明須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則買方可全權酌情透過書面通知賣方、張仁亮先生(作為第一賣方保證人)及張存雋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保證人)(統稱為「**契約方**」)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買賣協議第7.1條，買方向賣方發出有關買賣協議已告終止的通知。

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未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成交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維持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成交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除其中規定的條款外)，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由於賣方違反其第5.2條責任，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有於重大方面未獲答覆的查詢有待賣方及公司作出回覆及提供文件，且買方並不信納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成交條件(H)(即契約方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仍無誤導成分)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證監會規則及守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任何集團公司、負責人員及集團董事或其他僱員(以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身份)的調查或查詢，且有關調查或查詢仍在進行中或正在進行中、有待解決或面臨威脅；
- (ii) 據契約方所深知，並無任何情況可能使開展集團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同意、註冊、確認、許可、證書及批准失效，或使其中任何一項被沒收或修改或影響其重續；及
- (iii) 集團設有一個適用於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充分合規計劃。該合規計劃包括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而設計的書面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程序，為集團董事、執行人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或代表舉辦例行及定期合規培訓，維持足以防止、偵查及遏止違反適用反貪腐法律的內部監控，以及進行定期內部審計，以評估合規計劃的成效。

買賣協議終止及／或失效

賣方於2022年6月30日通知買方，指稱買賣協議失效屬誤導，其後於2022年7月4日否認其違反買賣協議，並將適時作出更充分的回覆，以及提議於2022年7月14日繼續落實完成。

然而，鑒於上文所述，買方的立場為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6月30日終止及／或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買方重申，其無意就任何新完成日期與賣方進行任何重新磋商。

買方保留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賠償損失及／或買方所產生的成本。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公司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王妙嬋女士

香港，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劉杰軒先生、劉燕歡女士及王妙嬋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為富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並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杰軒先生為正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燕歡女士為璧合灣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妙嬋女士為聯民拓展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頌妍女士為僑逸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伍滿英女士為軒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要約人、(ii)要約人各直接或間接企業股東之董事、及上述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